

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防疫會議決議。
- 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三、本計畫補助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九日止(以入住防疫旅館起始時間為準)。但得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府防疫會議決議時間為準。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之本市市民(以下簡稱申請者)。
- 五、本計畫補助條件及額度：
 - (1)申請者需設籍於新竹市且入住新竹市合法公布之防疫旅館。(持居留證者不符本補助申請資格)
 - (2)申請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連續入住新竹市防疫旅館滿10天(晚)，即可享有住宿補助一萬元，入住天數少於10天(晚)以實際入住天數計算補助費用。
 - (3)入住天數計算以居家隔離通知書所載期間計算。✳天數計算:例如隔離通知書載於110年6月27日至110年7月2日(24:00)期間進行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為6月27日至7月2日，以6天(晚)計，補助6,000元，以此類推。
 - (4)每一戶籍地址每一居家隔離者限補助一次，家人同住一房者僅能以其中一人身份申請。
 - (5)如申請人及其入住防疫旅館之同戶籍家屬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市府將全額負擔防疫旅館費用，由旅館直接向社會處請領相關費用。
 - (6)需於居家隔離期間受安排入住新竹市防疫旅館且無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
- 六、申請者應自本補助計畫實施，解除隔離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由本市衛生局核發）
- (3) 居家隔離者之新竹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4) 入住新竹市防疫旅館之「統一發票」正本（副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影本。（若13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地須為本市）
- (6) 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7) 領據（附件二）。
- (8) 或其他新竹市城市行銷處網站公告區公告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府得要求7個工作天內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請填寫代理申請同意書（附件三）。

九、本原則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新竹市中正路 120號「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

十、居家隔離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反隔離相關規定，以及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終止其補助資格。

十一、依本計畫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申請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